**2023年江苏省服务贸易基地建设和** **服务贸易重点企业培育工作方案**

为充分发挥江苏省服务贸易基地(以下简称基地)和江苏省 服务贸易重点企业(以下简称重点企业)在产业集聚、示范引领、 创新发展、转型升级方面的积极作用，进一步优化我省服务贸易 相关重点领域空间及产业布局，进一步整合集聚产业发展要素， 推动区域特色化、专业化发展，进一步激发我省服务贸易(服务 外包)发展动能，切实提升江苏服务品牌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，

特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主要任务**

以基地建设和重点企业培育为切入点，为全面深入推进服务 贸易创新发展和服务外包转型升级探新路、求实效、出经验；促 进特色化、专业化发展，积极扩大特色服务进出口；突出数字化 引领，加快服务贸易数字化转型；加大对平台建设、企业培育、 人才培养等方面政策支持力度，全面提升基地承载集聚功能；发 挥重点企业的产业支撑和示范引领作用，积极探索新业态、新模 式、新应用；发展导向明确，为申创相关领域国家级特色服务出

口基地夯实工作基础，创造有利条件。

**二、工作分工**

省商务厅负责基地和重点企业的评审确定工作，协调省服务

贸易专班相关部门加强对基地和企业的分类指导、工作督导及综

合评价工作。负责明确基地和重点企业总体发展目标，研究支持

政策和措施等。

各设区市商务部门负责国家省市各级相关政策的落实，推动 并指导基地和重点企业发展；负责本市基地和重点企业的遴选推 荐工作，负责基地和重点企业的经常性联系，掌握发展情况；配 合省商务厅做好综合评价的相关工作；负责督促基地和重点企业

定期向省商务厅报送简要工作情况和业务数据。

**三、** **开展基地和重点企业申报工作**

**(一)申报领域**

数字服务(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、集成电路设计服务、云计 算服务、大数据服务等)、生物医药研发服务(包括医疗器械研 发)、中医药服务、文化服务、旅行服务、检验检测服务、工业 设计服务、物流运输服务、船舶海工设计及维修维护服务、工程 承包及建筑服务、知识产权服务、人力资源服务、地理信息服务 等。省商务厅可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和我省产业发展情况适时对申

报领域进行动态调整。

**(二)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**

对应各申报领域，且符合本方案所述申报基本条件的经济开 发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各类开展服务贸易的产业园区， 省各相关部门已认定的示范产业园区(特色园区、专业园区)、 服务外包示范区等可以申报省级服务贸易基地。船舶海工设计及

维修维护服务、工程承包和建筑设计服务领域可以以市、县(市、

区)为主体进行申报。对应服务贸易重点发展领域，且符合本方

案所述申报基本条件的企业可以申报省级服务贸易重点企业。

**(三)申报流程**

各设区市商务部门组织本地区相关单位和企业申报和初审， 并于2023年8月25日前将申报材料和推荐意见集中报送省商务 厅。省商务厅负责按各重点发展领域成立专家评审组。专家评审 组评委由各领域评审专家库中抽取(评审专家库由各相关领域专 业评委和相关业务厅局对口处室负责人组成，由省商务厅负责设 立),评委对申报材料集中评审打分，打分情况及评审意见呈省 商务厅相关办公会议审定(联合开展工作的提交各相关单位会

签),并由省商务厅通报确定(或与相关单位联合确定)。

附件：1.江苏省服务贸易基地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

2. 江苏省服务贸易重点企业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

3. 江苏省服务贸易重点发展领域相关参与部门

4. 相关表格

5. 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业务领域

**附件1**

**江苏省服务贸易基地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**

**一、申报基地应具备的基本条件**

(一)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产业导向与申报领域相

吻合。

(二)申报单位的服务贸易(服务外包)额、对应申报领域 业务产值在本地区具相对领先优势；对应申报领域的服务贸易企

业集聚度高，产业支撑作用明显。

(三)申报单位具有一定区位优势，对应申报领域，产业定

位清晰，发展规划、发展目标及实施方案明确。

(四)申报基地具有较完善的政策促进体系，具备发展新业 态新模式的示范和引领作用，在提升数字化水平方面工作扎实有

效。

(五)积极组织区域内企业在商务部服务外包统计系统、服 务贸易直报系统、中医药服务出口统计直报系统等业务统计系统

中填报数据。

**二、** **申报基地所需材料**

(一)基地的整体发展情况及规划(包括服务贸易、服务外

包总体情况)。

(二)基地相关领域(对应申报领域)服务贸易发展现状及

规划(基地内服务贸易市场主体发展情况；基地在特色领域的示 范带动效应，在平台搭建、人才培养、政策措施等方面相关情况

等 ) 。

(三)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推荐上报的文件(以行政区域名义

申报的由当地政府上报)。

(四)江苏省服务贸易基地申报表(表1)。

(五)江苏省服务贸易基地申报区域企业集聚情况表(表2)。

(六)其它相关材料。

**附件2**

**江苏省服务贸易重点企业**

**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**

**一、申报重点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**

(一)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近3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， 按国家有关规定报送统计数据。已获得相关业务部门示范、试点 等荣誉的企业予以优先考虑。日常经营活动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管

理要求。

(二)申报业务领域业务规模、服务出口业务占比具有领先

优势或增速较高、发展潜力大。

(三)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。研发投入较高，高新技术

企业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优先考虑。

(四)具有较强的国际化水平，已有海外合作相关经验或战

略规划。

(五)具有较强人才实力，拥有顶尖专家和领军人才，有完

善的企业人才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(六)具有较强的品牌发展实力，具体可表现为：是境内外 上市公司、是行业协会会长、副会长、常务理事单位，具有业内

公认的国际认证，参与行业和信用体系建设等。

(七)在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和提升数字化水平方面起到示范

和引领作用。

**二、** **申报重点企业所需材料**

(一)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文件，包括：申请单位基 本信息，企业整体发展情况及规划，申报领域业务开展情况、技

术能力、人才队伍、主要市场、行业或者领域内地位等。

(二)企业服务贸易业务收入明细清单及证明材料，包括银 行出具的收汇凭证(复印件)、涉外收入申报单(复印件)。承 接跨国公司的国际业务，而由跨国公司境内机构代为支付的服务

贸易业务收入，须提供相关业务凭证复印件。

(三)企业与客户签订的服务贸易业务合同(复印件),经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(复印件),申请企业、单位

营业执照(复印件)。

(四)江苏省服务贸易重点企业申报表(表3)。

(五)其他相关材料。

说明：具体申报材料以申报通知为准。申报材料须盖公章。

**附件3**

**江苏省服务贸易重点发展领域各相关参与部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报领域类别** | **参** **与** **部** **门** |
| 数字服务 | 省商务厅、省委网信办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|
| 生物医药研发服务 | 省商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|
| 文化服务 | 省商务厅、省委宣传部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广播电视局 |
| 中医药服务 | 省商务厅、省中医药管理局 |
| 船舶海工设计及维修维护服务 | 省商务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|
| 工程承包及建筑服务 | 省商务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 |
| 检验检测服务 | 省商务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市场监管局 |
| 工业设计服务 | 省商务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科技厅 |
| 物流运输服务 | 省商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邮政管理局 |
| 旅行服务 | 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教育厅 |
| 知识产权服务 | 省商务厅、省知识产权局 |
| 人力资源服务 | 省商务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|
| 地理信息服务 | 省商务厅、省自然资源厅 |

说明：各部门按分工参与各申报领域集中评审、集中授牌、综合评价等工

作。

**附件4**

**表1江苏省服务贸易基地申报表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单位信息** |
| 申报单位名称 |  |
| 办公地址 |  |
| 申报主体类别 | □行政区域□开发区和园区(所属区： )□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区□其它示范区或专业园区 |
| 特色服务领域 | □数字服务(□软件及信息技术□云计算□大数据□集成电路 设计(其它) □生物医药研发服务(医疗器械研发)□中医药服务□工业设计服务□检验检测服务□物流运 输服务 □旅行服务□文化服务 □船舶海工设计及维修 维护服务□工程承包及建筑服务 □知识产权服务□人力 资源服务□地理信息服务 |
| 负责人 |  | 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姓名 |  | 职务 |  |
| 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传真 |  | E-mail |  |
| **二、基本统计数据** |
| 类别 | 统计内容 | 上年度 | 当年 |
| 产业集聚发展情况 | 1.基地业务总额(万元) |  |  |
| 2.服务贸易(服务外包)总额(万美元) |  |  |
| 3.申报领域服务出口(离岸服务外包)业务执行总额(万美元 ) |  |  |
| 4.申报领域服务贸易(服务外包)企业总数(个) |  |  |
| 5.申报领域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或者服务外包总额500万-1000万美元(含)企业数 | 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6、申报领域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或者服务外包总额1000万 万美元以上企业数 |  |  |
| 7. 申报领域从业人员100人(含)以上的服务贸易企业数 |  |  |
| 综合创新能力 | 8.基地内服务贸易新业态、新模式培育及新技术应用(如有请另页说明) | 是/否 | 是/否 |
| 9.企业通过的国际资质认证累计数量 |  |  |
| 10.基地内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数量 |  |  |
| 11.基地内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|  |  |
| 12.基地内国家级重点企业或者示范企业数量(比如，服务 型制造企业、信息技术外包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示范企业、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等) |  |  |
| 公共服务水平 | 13.当地服务贸易(服务外包)人才培训机构数量 |  |  |
| 14.服务贸易(服务外包)公共服务平台数量 |  |  |
| 15.数字化基础建设投入(万元) |  |  |
| 政策措施保障 | 16.安排本级财政资金推进基地总体建设或者支持基地内公共平台、服务贸易企业发展(万元) |  |  |
| 17.获得国家级、省级服务贸易发展资金落实情况(万元) |  |  |
| 18.当地(基地所在市、区、县)或者基地自身制定并发布 服务贸易(服务外包)产业发展规划、行动计划、行动方案等 。 | 有/否 | 有/否 |
| 19.当地(基地所在市、区、县)或者基地自身形成或复制推广服贸创新试点案例(如有请另加说明)。 | 有/否 | 有/否 |
| **三、其它情况简述** |
| 1.基地重点领域服务贸易发 展情况(包括服务贸易企业 概况、特色、发展优势、产 业环境等)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2.发展规划目标 | 注：是指当地(基地所在市、区、县)或者基地自身制定 并发布服务贸易(服务外包)产业发展规划、行动计划、 行动方案等相关文件。 |
| 3.参加境内外服务贸易市场 开拓活动情况 | 注：主要面向的国际市场及份额要突出出来。 |
| 4.获得政策支持情况 | 注：不仅指商务条线各级政策及资金支持情况，也包括发 改、工信等各级相关产业部门的与服务贸易相关的政策及资金支持情况。 |
| 5.已获得相关荣誉或已被授 予称号 |  |
| 6.开展专业领域、数字化转 型、对接国际经贸规则等课 题研究情况 |  |
| **四、申报意见**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本单位符合《江苏省服务贸易基地建设和服务贸易重点企业培育工作方案》相关要求，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，无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的行为，特此申报“江苏省服务贸易基地 " 。法人代表：(签字)日期(单位盖章): |
| **五、审核意见** |
| 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| 日期(单位盖章): |

说明：1.数据以商务部或其他业务主管部门专业统计(管理)系统或业务部门认定为准。

2.本表中重点领域是指申报对应的服务贸易领域。3.填报表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 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与服务贸易相关的国家级重点企业或示范企业除填报数字 外，必须提供相关佐证文件。4. “基本统计数据”中的“当年”指2023年1-6月。

**表2江苏省服务贸易基地申报区域企业**

**集聚情况**

申报单位： (加盖公章) 单位：万元、万美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 名称 | 主营 业务 | 2022年 | 2023年(预计) | 从业人数 | 联系人 | 联系 电话 |
| 营业 收入 | 服务进出口额 | 其 中 ，服务出口额 | 营业收入 | 服务进出口额 | 其 中 ，服务出口额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表3江苏省服务贸易重点企业申报表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企业基本信息**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办公地址 |  |
| 企业性质 |  |
| 特色业务领域 | □数字服务(软件及信息技术□云计算□大数据□集成电路设计□其它)生物医药研发服务(医疗器械研发)□中医药服务□工业设计服务□检验检测服务□物流运输服务□旅行服务□文化服务 □船舶海工设计及维修维护服务 口工 程承包及建筑服务□知识产权服务□人力资源服务□地理信 息服务 |
| 负责人 |  | 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姓名 |  | 职务 |  |
| 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传真 |  | E-mail |  |
| **二、基本统计数据** |
| 类别 | 统计内容 | 上年度 | 当年 |
| 业务开展情况 | 1.企业业务总额(万元) |  |  |
| 2.其中，服务贸易(服务外包)总额(万美元) |  |  |
| 3.其中，申报领域服务出口(离岸服务外包)业务执行总额( 万 美 元 ) |  |  |
| 4.积极参加省市商务部门组织的国际市场开拓活动(次) |  |  |
| 5.积极向相关部门反馈业务信息并及时填报业务数据 | 是/否 | 是/否 |
| 综合创新 | 6.基地内服务贸易新业态、新模式培育及新技术应用(如有请另页说明) | 是/否 | 是/否 |
| 7.企业通过的国际资质认证累计数量(附证书复印件) | 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能力 | 8.企业专利数量 |  |  |
| 9.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| 是/否 | 是/否 |
| 10.高新技术企业 | 是/否 | 是/否 |
| 11.国家级重点企业或示范企业(比如，服务型制造示范企 业、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示范企业、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等) | 是/否 | 是/否 |
| 12.国家级重点项目或示范项目(比如国家级文化出口重点项目等) | 是/否 | 是/否 |
| 13.企业研发投入占比(%) |  |  |
| 人才队伍建设 | 14.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占比(%) |  |  |
| 15.获得市级以上人才专项奖励情况(指获得各市人才引进 计划、省"双创”、省“333工程"、国家级相关专项奖励或者人才荣誉称号)。请附相关证明材料。 |  |  |
| 社会贡献情况 | 16.吸纳就业人数 |  |  |
| 17.企业纳税金额(万元) |  |  |
| 数字化成熟度 | 18.企业数字化替代率(企业数字化投入与人工成本的比例) |  |  |
| 19.企业数字化交付率(企业提供的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与全部服务的比例) |  |  |
| **三、基本运营情况** |
| 1.企业简要情况(企业概况、特色、发展优势、产业环境等) |  |
| 2.发展规划目标 |  |
| 3.参加境内外服务贸易市场开拓活动情况 |  |
| 4.获得政策支持情况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5.已获得相关荣誉及称号 |  |
| **四、申报意见** |
| 申报企业意见 | 本单位符合《江苏省服务贸易基地建设和服务贸易重点企业培育方 案》相关要求，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，且无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的行为。特此申报"江苏省服务贸易重点企业"。法人代表：(签字)日期(单位盖章): |
| **五、初审意见** |
| 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| 日期(单位盖章): |

说明：1.企业性质包括：国有、集体、股份、私营、外资、合资、其他(请注明); 2.数据以商务部或其他业务主管部门专业统计(管理)系统或业务部门认定为准。3.填

报表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与服务贸易相关的国家级重点企业或

示范企业、重点项目除填报数字外，必须提供相关佐证文件。4. “基本数据”中的“当年”

指2023年1-6月。5.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范围详见附件5

**表4省级服务贸易基地内服务贸易企业基本数据表**

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企业名称 | 从业人数 | 服务贸易总额(万美元) | 服务出口金额(万美元) | 在岸服务金额(万元) |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(是/否) | 高新技术企业(是/否) | 国家级重点企业或示范企业(是/否)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本表中服务贸易总额、服务出口总额、在岸服务金额均指对应申报领域的业务额。

**附件5**

**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**

**一、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**

包括保险服务，金融服务，电信、计算机和信息服务，

知识产权使用费，个人、文化和娱乐服务，其他商业服务。

**二、** **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外包**

(一)信息技术外包 (ITO)

软件研发服务、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服务、测试服 务、电子商务平台服务、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服务、其他信息 技术研发服务、信息技术运营和维护服务、网络与信息安全 服务、其他运营和维护服务、云计算服务、人工智能服务、

区块链技术服务、其他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应用服务。

**(二)业务流程外包** **(BPO)**

人力资源管理服务、财务与会计管理服务、法律流程服 务、其他内部管理服务、互联网营销推广服务、呼叫中心服 务、金融后台服务、供应链管理服务、采购外包服务、其他

业务运营服务。

**(三)知识流程外包** **(KPO)**

知识产权服务、大数据服务、管理咨询服务、其他商务 服务、工业设计服务、工程技术服务、文化创意服务、服务 设计服务、其他技术服务、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服务、新能

源技术研发服务、其他研发服务。